附件：

**理学院推免工作奖励分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年12号）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理学院推免工作奖励分细则》,内容如下：

**一、奖励分指标体系及分值分配**

1.学生的奖励分的衡量参照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2.奖励分总计 15 分，评分内容表现为平时表现加分。平时表现共分为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个方面，五项因素分值在奖励分中的占比分别为2分、2分、2分、4.5分、4.5分。

3.所有加分事件应于学生在校期间产生，每一类加分项，不得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二、评分细则**

**1.参军入伍类**

在校期间参军满两年退役复学者加奖励分 2 分。

**2.志愿服务类**

（1）重大灾情（如水灾、火灾等）或重大活动（省级及以上活动）中，参加志愿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者（省级新闻媒体报道）奖励2分；

（2）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3学年累计2次奖励0.2分，3学年累计3次奖励0.5分，3学年累计4次奖励 1分，3学年累计5次奖励1.5分，3学年累计6次奖励2分。（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算2次，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8小时不足12小时算3次，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2小时不足16算4次，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6小时不足20小时算5次，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算6次）。

学生本人提供证书或相应佐证材料，由院团委考核认定计分。

**3.国际组织实习类**

凡在校期间由学校或学院选派到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奖励2分。

**4.科研成果类**

（1）学生本科阶段在《Nature》、《Science》、《Cell》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4.5 分；

（2）学生本科阶段在中科院SCI一区Top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1.5 分；

（3）学生本科阶段在中科院SCI一区Top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0.5分；

（4）学生本科阶段在北大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0.2分。

以下情况不纳入分值：①通讯作者为导师不加分②合作者学历高于本人不加分③与直系亲属合作不加分④合作者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不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注：上述期刊不含增刊、副刊和专辑，加分所涉及期刊目录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5.竞赛获奖类**

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1）一等奖4.5分，个人具体分值按照“奖励分/排名顺序”计算；

（2）二等奖3分，个人具体分值按照“奖励分/排名顺序”计算；

（3）三等奖1.5分；个人具体分值按照“奖励分/排名顺序”计算。

注：①如赛事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不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附则**

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奖励分计算体系。

本细则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解释。